

# 东莞理工学院文件

莞工〔2016〕101号

## 关于印发《东莞理工学院转学工作实施细则》 的通知

校内各二级组织机构:

现将《东莞理工学院转学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东莞理工学院转学工作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进一步规范学生转学工作，维护高等教育公平公正和学生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4号）和《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粤教高函〔2015〕100号）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学生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申请转学。其中患病学生需提供三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需盖疾病诊断证明专用章）；有特殊困难的学生一般指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并有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提供的证明。

**第二条** 申请转学的学生高考分数应达到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在生源地相应年份的高考录取分数。

**第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高考分数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相应年份录取分数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 通过定向就业、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五) 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含保送生、单独考试招生、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等);

(六) 拟转入学校与转出学校在同一城市的;

(七) 跨学科门类的;

(八) 应予退学的;

(九) 二次转学的;

(十)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 **第四条 学生转出我校的转学程序**

(一) 学校在每年4月15日—30日和10月15—30日两个时段受理学生转学事宜, 其它时间概不受理。

(二) 学生应及时提供转学申请(内容包括姓名、性别、考生号、高考成绩、身份证号、录取专业、联系电话、家庭情况、转学理由、拟转入学校、拟转入专业等, 还要对无冒名顶替等作弊行为作出承诺, 申请书需本人签名并按手印)及相应证明材料, 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学生处、教务处等部门分别审批。如审批不同意, 将以书面方式通知学生本人。

(三) 转学理由为“患病”的, 必须提供三级甲等以上医院诊

断证明(需盖疾病诊断证明专用章),证明学生所患疾病在东莞市无法治疗,只能在接收学校所在地医院方能治疗。

(四)转学理由为“因家庭确有特殊困难需由学生本人就近照顾等而无法继续在学校学习”的,需提供特殊困难情况说明,并有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提供的证明,由二级学院及学生处证明学生情况属实且学校无法解决学生困难。

(五)申请转出我校学生需提供以下材料:

1. 转学申请;
2. 广东省普通高校学生转学备案表;
3. 盖有省级招生部门印章的普通高校新生录取名册复印件(含录取分数);
4. 体检表;
5. 转学理由证明材料;
6. 学生在校期间表现鉴定书;
7. 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的学生学习成绩单。

(六)教务处对拟转出学生相关信息(主要包括:学生姓名,转出、拟转入学校和专业名称,入学年份,录取分数,转学理由等)通过学校网站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如公示无异议,报分管校领导批准,最后由教务处负责将该生的相关材料及学校公示情况及结果(提供学校网站公示截图,公示结果由教务处出

具) 寄送至转入学校。如为跨省转出, 我校将相关材料寄送至转入学校的同时, 报我省教育厅备案。省教育厅公布备案结果后, 转出学生方可在我校办理离校手续。

### **第五条 学生转入我校的转学程序**

(一) 学校在每年4月15日—30日和10月15—30日两个时段受理学生转入就读事宜, 其它时间概不受理。

(二) 接到对方学校转学的函件后, 学校即启动学生转入的审批流程, 对照本校教学条件及专业人才培养要求, 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方学校转学的函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转出学校公示情况及结果(提供学校网站公示截图, 公示结果由公示部门出具), 学生转学申请书, (广东省)普通高校转学备案表, 学生在校期间表现鉴定书, 加盖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公章的学生学习成绩单, 盖有省级招生部门印章的普通高校新生录取名册复印件(含录取分数), 体检表, 转学理由证明材料。

(三) 学生处(招生与就业指导办公室)提供拟转入专业在学生生源地当年录取分数线证明。

(四) 拟转入的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决定是否同意该生的转入申请, 并将如实记有转入学生名单和表决情况的会议纪要纸质版报教务处。

(五) 教务处将相关材料上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由学

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出具是否同意该生转入的证明，同时由校长办公会议集体研究是否同意该生的转入申请，将转入学生名单和表决情况记入会议纪要。如学校同意转入，由校长签署接收函。

（六）对拟转入学生相关信息（主要包括：学生姓名，转出、拟转入学校和专业名称，入学年份，录取分数，转学理由等）通过学校网站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七）学校报省教育厅备案。省教育厅公布备案结果后，转入学生方可在我校办理就读手续。

**第六条** 通过转学转入我校学习的学生，应当按照就读年级、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修读规定的课程并参加相应实践教学环节，取得规定的全部学分，方可毕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本校有关规定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学士学位。

**第七条** 加强转学工作管理，严禁违规行为

（一）转学工作严格按照程序审核办理，严禁以转学为幌子，变相突破高校招生录取分数线择校、择专业，严禁违反程序、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权谋私等行为。

（二）学校不接收未经省教育厅备案的学生先行入学就读。任何二级教学单位不得接收未经教务处许可的学生跟班学习或旁

听。

（三）经学校同意转出的学生，在省教育厅备案结果下达前仍为本校学生，不得擅自到接收学校先行就读。擅自离校的，按《东莞理工学院学籍管理规定》处理，学校不予办理学籍异动手续及档案转移手续。

（四）凡是在转学过程中弄虚作假、伪造转学材料、伪造各级部门审签，骗取转学批复者，按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严肃追究转学过程中违规操作单位和责任人员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除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外，还将根据领导干部问责相关规定，追究相关领导责任。涉嫌违纪的，按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转学学生的收费或退费工作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